

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校牧聘任辦法

2006年1月5日第二十屆第二次長榮中學董事會通過

2013年3月1日第二十二屆第三次長榮中學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屬之教會學校，為宣揚福音與從事宗教教育等牧養工作，設校牧室暨生命教育中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牧任期每任為四年，連聘得連任；以六十五歲為屆齡退休。
- 第三條 校牧之聘任資格及流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- 1.學校視校牧出缺或情況需要，向董事會提出聘牧需求。
 - 2.經董事會同意後在教會公報連續刊登聘牧消息三週，公開徵聘。
 - 3.聘牧條件：
 - (1)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屬神學院畢業之牧師或傳道師。
 - (2)具中等教師資格者優先。
 - (3)長榮中學畢業校友優先。
 - (4)立志獻身學生工作者優先。
 - (5)具生命教育課程教師資格者優先。
 - (6)書寫一篇「我的教育哲學」(一千字)。
 - 4.人選由校長做篩選、約談、評估與決定，再提交董事會行使同意。
- 第四條 校牧之新聘，入選確定後，需秉請傳教者會籍所屬中會，派員於董事會主持監選。
- 第五條 校牧之監選、續聘，由校長提考核報董事會，提董事會投票決議同意；監選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，續聘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校牧室暨生命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。任期三年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校牧之考評依照學校現行教職員工考核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校牧之聘約依下列特聘方式辦理：
- 1.具教師資格者參加公保，傳福會負擔金，由學校支付一個月；未具教師資格者參加勞保，傳福會上下半年度兩次負擔金由學校繳納。
 - 2.傳教師的學歷與年資調薪，比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舊任校牧除退休福利按既有福利方式實施之外，任期與考核均採用本辦法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